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胡凱惇

聯絡電話：02-23977373

電子郵件：kdhu@trade.gov.tw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140033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XzpFG)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7月11日經授貿字第11140033900號公告

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勞動部、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

經濟貿易

事業協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訊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理事長批示

如擬


總幹事擬辦

如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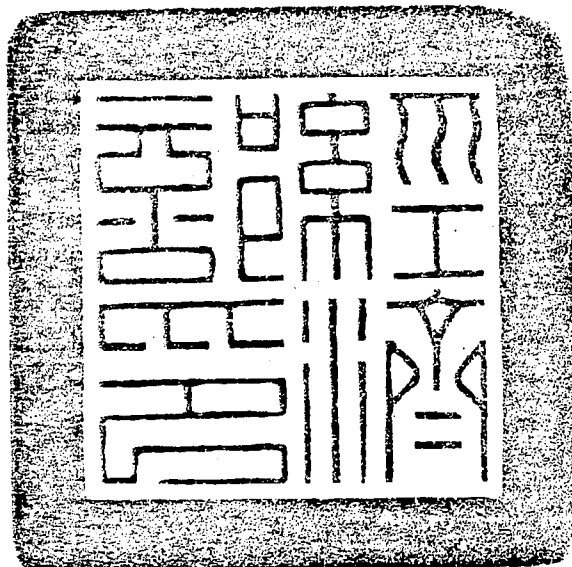
已轉會同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14003390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且非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得進儲「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之規定，並自111年7月15日實施。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及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以下簡稱物流中心）准許進儲旨揭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或以原型態或重整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或轉售課稅區廠商。前述所稱「重整」係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4條第1項所列之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



等方式。

二、物流中心進儲、轉售（轉儲）旨揭之大陸地區物品時，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許可，逕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承購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應分別依「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等規定向本部國際貿易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申請許可；惟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逕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

三、課稅區廠商承購物流中心進儲之原型態或重整後之旨揭大陸地區物品，須敘明自物流中心承購物品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等理由，向本部國際貿易局專案申請許可，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前揭大陸地區物品限半導體或顯示器製程設備專用之零配件，且非屬由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轉儲之物品。

（二）承購之物品應符合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或少量之條件。

四、物流中心、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其相互間轉售（轉儲）旨揭之大陸地區物品，應

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但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取得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者，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並應於轉售（轉儲）前逐批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核准，該局於核准後應將同意文件影本分送買方轄區海關。

五、物流中心應於承購廠商依前揭規定取得承購許可後，始可辦理貨品之轉售出倉，違者屬未經許可輸入之行為，本部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議處。

六、本部92年8月19日經授貿字第09220022010號公告自111年7月15日停止適用。

部長 王美花

